

财务总监劳动合同

甲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经双方友好协商，特就甲方聘请乙方为其财务总监之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聘用岗位

根据甲方长期发展及公司运营需要，甲方特聘请乙方为其财务总监。

二、薪资报酬及福利待遇

1、甲方就该工作岗位实行固定薪酬制度，在本合同期间甲方每月____日定期向乙方支付薪资报酬。工资数额为每月____元人民币，试用期的工资为上述约定工资数额的 80%。

工资将由甲方支付到乙方的个人账户或以其他双方认为适当的方式支付。甲方作为扣缴义务人，应在支付乙方工资前代扣代缴其个人所得税和其他应缴税款，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个人应缴部分。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将依据公司运营情况及员工的工作实绩给予乙方年终奖金等津贴。

3、甲方为乙方提供用车便利。

4、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探亲假、婚假、产假、丧假等休假安排。

三、工作时间及地点

1、甲方采取国家规定的标准工时制，即乙方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工作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2、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三小时。加班加点每月不超过三十六小时。

3、如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延长工作时间的，不受上款规定限制。

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同意：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如乙方因工作需要确需加班，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加班申请，写明加班原因，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加班，否则不视为加班。甲方安排或书面同意乙方加班的，甲方应当依照其加班制度和国家相关规定安排乙方倒休或支付加班费，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不支付的除外。

5、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甲方亦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国内或国际地区出差，或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派驻乙方在其他地点工作。

四、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固定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试用期为____个月（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试用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表现和能力进行考核，如经考核乙方被认定为“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不符合录用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形：

（1）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或者未能通过甲方的试用期考核和表现评估，或被认定为不能满足劳动合同约定的岗位要求或岗位说明中规定的岗位职责的；

（2）乙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对影响劳动合同履行的自身基本情况有隐瞒或虚构事实的，或在应聘时提供的个人资料是虚假的，包括提供虚假学历证书、虚假职业资格证明、假身份证、假护照、假户籍证明等个人重要证件以及虚假或伪造的离职证明、体检证明等；对工作履历、知识、技能、业绩、健康等个

人情况说明与事实明显不符或有重大出入的；或个人简历、求职登记表等填写内容不真实的，或没有如实说明与应聘岗位相关的情况的；

(3) 乙方与其他公司存在未尽法律义务，或与其他公司存在法律纠纷尚未处理完毕可能影响工作的；

(4) 在甲方指定的机构所进行的体检结果不符合本行业所规定的卫生标准和体检要求的，或患有精神病或不适合从事劳动合同约定岗位工作的疾病或缺陷的；

(5) 乙方曾受到其他公司书面警告或辞退等严重处分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曾被行政拘留或者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或曾有、仍有吸毒等行为而在应聘时未声明的；

(6) 隐瞒与其他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或竞业限制约定的；

(7) 乙方在试用期内有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或受到公司任何类型的纪律处分的；

(8) 乙方在试用期内存在工作失误的；

(9) 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用于办理法定劳动用工手续的全部材料的；

(10) 其他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情形。

五、工作职责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依据本合同及甲方相关制度，乙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1、项目成本及未来收益分析及预测；

2、组织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审计监察、存货控制等方面工作，加强公司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3、参与制订公司年度总预算和季度预算调整，汇总、审核下级部门上报的月度预算，召集并主持公司月度预算分析与平衡会议；

4、负责重要内审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5、掌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及时向总经理汇报工作情况；

6、主持制订公司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预算管理、审计监察、库管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经批准后组织实施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7、组织执行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制度，保障公司合法经营，维护股东权益；

8、按规定审批从银行提现金的作业；

9、负责审核签署公司预算、财务收支计划、成本费用计划、信贷计划、财务报告、会计决算报表，会签涉及财务收支的重大业务计划、经济合同、经济协议等；

10、参与公司投资行为、重要经营活动等方面的决策和方案制定工作，参与重大经济合同或协议的研究、审查，参与重要经济问题的分析和决策；

11、做好财务系统各项行政事务处理工作，提高工作效能，增强团队精神；

12、组织做好财务系统文件、资料、记录的保管与定期归档工作；

13、组织做好保密工作；

14、代表公司与外界有关部门和机构联络并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15、公司现金流使用的统一规划。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2、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规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3、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乙方参加必要的业务知识培训。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 根据公司日常业务的实际需要，为乙方安排财务相关工作，分配具体工作任务；

(2) 监督检查乙方工作情况；

(3) 在乙方工作成绩突出或对甲方有重大贡献时，给予奖励；对乙方工作中发生的违章违纪行为，予以处罚。

2、甲方的义务：

(1) 使乙方及时获取薪资报酬；

(2) 使乙方合理享受规定的待遇；

- (3) 为乙方履行职务提供一定的工作条件；
- (4) 依法维护乙方在履行职务时的合法权益。

3、乙方的权利：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以下权利：

- (1) 依法履行财务总监职务，按时完成甲方交付的工作任务；
- (2) 获取薪资报酬；
- (3) 对甲方财务的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和批评；
- (4) 辞职（须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申请）。

4、乙方的义务：

- (1) 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2) 乙方所接触的各种文件、资料等信息，均属甲方商业经营秘密，乙方有义务对其保密，不对外扩散；
- (3) 不得以个人名义在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担任要职或兼职，或从事与甲方利益有冲突的业务；
- (4) 按时完成甲方指派的工作任务；
- (5) 积极服从上级主管的工作调动；
- (6) 爱护甲方的财产；
- (7) 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政策。

八、承诺与保证

乙方在此向甲方作出承诺并保证如下：

1、乙方在录用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直接相关的基本情况与信息真实有效，在本合同中的陈述及保证亦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如有违反，将视为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存续期内，乙方将根据本合同所定条款和条件为甲方工作并尽其最大努力确保完成甲方委派的工作，不从事损害甲方利益的活动，不利用其在甲方的职务或职权直接或间接地为个人牟取私利；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兼职，不论乙方是否因该兼职而获得报酬或者是否利用了在甲方的工作时间。该兼职包括但不限于：受雇于任何第三方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劳务，包括在该第三方担任合伙人、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顾问等职务，不论该第三方是否与甲方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

4、乙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接受任何与甲方有业务关系或可能将有业务关系的人所给予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佣金、回扣、折扣、小额赏金，无论是否以现金形式；

5、乙方应当赔偿并使甲方免受因乙方的过失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人身或财产的损失、损坏或损害。

九、劳动纪律

1、乙方确认已知悉并仔细阅读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安排和决定，保管好甲方的全部资产。

2、甲方有权根据经营需要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或修改适用于乙方的包括员工手册在内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应当阅读、理解并予以严格遵守。如果乙方违反或拒绝接受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依照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3、乙方因违反有关法律、劳动纪律和甲方内部规章制度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其损失，并有权依法对乙方工资进行扣减。

十、保密义务

1、本合同存续期内，乙方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接触到的和知悉的全部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复制、不当使用、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泄露或使他人获得公司上述商业秘密。无论本合同基于何种原因终止，乙方必须继续履行前款约定的保密义务，严格保守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所知悉的甲方的全部商业秘密。本款所述“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

(1) 甲方的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方针、管理思路、公司发展计划、资本运作情况、新产品及服务项目开发情况、投资决策意向、市场分析、广告策略、现有客户及可能客户的名单与需求、营销计划、采购资料、产品服务定价及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投标中的标底与标书内容等；

(2) 甲方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调查研究、模式、计划、汇编物、发明与创造、产品、配方、公式、设计、模型、方法、过程、程序、计算机程序及

软件（无论是源代码或目标代码）、数据库、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记录、科研项目进度、技术方案、技术指标、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实验数据、试验结果、操作手册、技术文档、技术、硬件配置信息、产量、设备变更、服务、工程设计、电路设计、制造方法、配方、工艺流程、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模具等，以及技术合作中第三方要求甲方保密的内容；

（3）甲方的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未公开的财务信息、人事信息、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工资薪酬信息、内部业务流程、物流资料、会议纪要等所有内部资料，以及其他列入甲方保密制度文件的秘密事项；

（4）甲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5）甲乙双方附件或者补充协议另行约定的其他相关保密信息。

2、乙方同意，如甲方要求另行签署专门的《保密协议》，乙方应予以签署并严格遵守《保密协议》的约定。乙方如有违反，应按照《保密协议》的约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乙方同意，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无论其记录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乙方应立即向甲方交还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经营、技术和管理等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表、信件、图纸、工作证件、电子存储数据和任何其他材料。

十一、通知

甲方向乙方发出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通知、协议或其他有关文件，以传真发出的，以传送确认为证，电文发出后 1 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发件方邮件系统显示已发送，即视为送达，发件人电子邮件系统所记录的发出时间即为送达时间；通过邮局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方式寄出的，以邮局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的寄件人留存单据作为确认文本，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后最迟 7 日应被视为收件日期，邮局特快专递或其他快递应发往下列地址：

乙方通信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若乙方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后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视同上述已有联系方式为乙方的有效联系方式，向上述地址寄出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3、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3)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 (5) 因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形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4、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 (4) 乙方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 (5) 因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形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方与乙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6、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以上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1) 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2) 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3)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甲方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7、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照上述第 5 条、第 6 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乙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甲方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甲方应当研究

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 劳动合同期满的；
- (2) 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聘用合同解除后一个月内，乙方须立即交出有关文件，案卷材料和财务的各种档案，并办理业务交接手续停止履行财务总监职务。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的法律责任：

甲方违反法律规定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法律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解除聘用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下列损失：

- (1) 甲方招收录用乙所支付的费用；
- (2) 甲方为其支付的培训费用；
- (3) 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四、争议解决

1、双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的，应尽善意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乙方可向甲方的相关部门以书面方式提出自己的意见，以促进友好协商。

2、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的，双方可提请相关调解组织进行调解。

3、若任一方不愿调解，或者经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不履行的，乙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果任一方不满意仲裁裁决，该方在收到仲裁裁决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附则

1、甲乙双方约定的专项协议、聘用合同变更协议及甲方规章制度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本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2、本合同一式两份,各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